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75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铭宇

申请人 湖南铭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麓松路80号麓泽苑C1栋19层190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励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养宠物用床